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周子学_____

刘 洋_____

李红琨_____